

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中心工作,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要求将机构职能、领导分工、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动态、预决算等相关政务事项及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2023 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63 条。其中发布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各 1 条，政策解读文件 6 条，法治政府信息 1 条，安全生产信息 3 条，部门文件 7 个，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信息 22 条，计划总结 1 条，政协提案答复信息 6 条，2023 年度“政府开放周”活动公告、方案及信息 3 条，政策问答信息 3 条。发布征集《中卫市支持建设大数据产业中心市的若干政策（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1 条，公开《关于公开征集<中卫市支持建设大数据产业中心市的若干政策（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结果反馈》1 条。发布自主公开招聘高层次青年人才相关信息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3 年，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年内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网上发布的信息均由经办人确认、科室负责人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再公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要求，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规范管理政府信息。二是强化行政公文公开属性标识，严格界定公开属性，做到公开属性标识 100%全覆盖。2023 年度，无违反规定发布信息 and 失泄密情况，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无独立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发布政务信息，2023年，围绕局重点工作，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3条。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对本单位微信、QQ等工作群定期进行清理，工作确需的保留，其余一律按要求清理并及时向政务公开服务中心报送清理情况，年内清理整合微信工作群2个。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将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与局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一是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指定专人办理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进一步理顺了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工作培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提升信息编写能力，规范信息上报程序，增强信息和参谋服务意识，推进政务信息工作高效有序运转。三是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群众评议活动，发放征求意见表24份，搜集行业企业及群众意见建议5条，我局积极回应关切、答疑解惑，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和评议。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的梳理和公开发布工作力度有待增强，主动公开的广度、深度仍需进一步拓展、延伸；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还不高，政策文件解读形式还不够生动。三是涉及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不够全面。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文件，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一是**强化信息公开**。按照全年工作安排，做好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重大项目、重要活动、招商引资等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进一步创新解读形式，着力研究生动形象的政策解读方式，高质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常态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文件，强化工作交流，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结合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实际，聚焦行业企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着力推进重

大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互联网交换中心运营等产业发展成果的信息公开。2023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产业发展信息40余条。二是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吸引优质企业落户，培育数字经济产业生态，结合我市实际，起草编制了《中卫市支持建设大数据产业中心市的若干政策（试行）》，并通过政府网站面向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广泛吸收社会各界意见。

2.强化政策多元解读。一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卫市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中卫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图文和视频多角度解读，切实提升了政策解读质量。二是梳理汇总国家、重点省市以及区、市关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印200余本产业发展政策汇编。三是结合政策公开讲、政企座谈会、安全生产检查等方式，通过现场讲解、微信推送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向行业企业推送并解读产业发展政策，确保产业政策在行业企业内落实落细，真正惠及企业，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3.扎实开展“政府开放周”活动。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开展以“云聚中卫 数算未来”为主题的“政府开放周”活动，邀请企业代表、群众代表及社区工作者代表通过实地

观摩体验、参加“2023 云天大会”、座谈交流等系列活动，近距离地感受我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成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 年，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取处理费情况。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财政局北楼 402 室；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68311）。